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阎喜魁 范奇 崔亚民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